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壹、主旨: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錄取名單。 貳、依據

- 一、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参、公告事項

- 一、甄選名額:第1組共29名,第2組共6名,第3組共1名。
 - (一)110年11月3日(星期三)公告第1組26名,第2組6名,第3組1 名。
 - (二)110年12月3日(星期五)增額公告第1組3名,第2組0名,第3組 0名。
- 二、錄取名額: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依組別錄取分發,各組正取名額、最低正取總分,備取名額、最低備取總分如下 (T分數呈現,取小數點後4位,四捨五入):

組別	正取 名額	最低正取總分	備取 名額	最低備取總分	備註
第一組	29	56.0898 分	29	47.9705 分	 錄取總成績依複試成績 (含教學演示及口試,各 占 50%)高低排序,筆試 成績僅作為錄取複試依據。 第1組、第2組及第3 組,其複試分數轉化為常 態化標準分數 T分數 (T=50+10Z)。 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 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第二組	6	56.8328 分	6	47.9822 分	
第三組	1	57.0711 分	1	42.9289 分	(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 定如左列,考生總成績如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 取。 4. 備取名額依簡章內容由甄 選委員會訂之。

三、錄取名單如附件一。

四、錄取教保員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一)分發方式:本次採取分組分發形式,依所報名組別進行分發作業,不得

越組分發。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1年1月13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二) 志願選填時間:1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 16日(星期日)下午6時止。
- (三)志願選填結果: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教保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四)後續分發作業:前開分發時間後,於111年2月28日(星期一)前倘有 其他幼兒園出缺,後續由教育局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 時間內至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1年1月17日(星期一)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遞補時間至1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